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告 宜蘭縣私立萬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(養護型)

法定代理人 陳紫綺

訴訟代理人 陳宏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福來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法官 黃千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90元：

	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21,8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0元，原告尚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提出原告「宜蘭縣私立萬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」之組織型態（獨資或合夥或為公司法人）相關證明文件，及釋明原告具備當事人能力之證據。倘為獨資經營，應補正出資人（負責人）姓名及住居所，暨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，並更正原告姓名為「陳紫綺即宜蘭縣私立萬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」；倘為合夥，應陳報其合夥人全體姓名暨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，並提出陳紫綺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；若為法人組織，則應補正公司負責人姓名及住居所暨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略）。若無法提出請敘明理由，或表明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。